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山水工業園山水集團總部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張才奎先生、李長虹先生及侯懷亮先生本公司董事、委任吳曉雲女士為本公司新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將退任的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期權)的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所賦予的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iii)當時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iv)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行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提呈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向彼等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受制於並依據經不時修訂的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 (3) 「動議待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1)項及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2)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建

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的一般性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十(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

- (a) 於第1頁、第2頁及第3頁以「二零一三年」代替「二零一一年」；
- (b) 於第1頁、第2頁及第3頁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代替「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 (c) 於第4頁及第5頁以「二零一三年」代替「二零一一年」。

(2)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a) 於第6頁及第9頁以「二零一三年」代替「二零一一年」；
- (b) 於第6頁及第9頁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代替「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 (c) 於第10頁「公司法」或「法律」的釋義中以「二零一三年」代替「二零一一年」；
- (d) 於第10頁「公司條例」的釋義中以「六百二十二」代替「三十二」；
- (e) 於現有細則第20.6條後加入下文下劃線文字：

20.6 董事會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利及責任監督本公司與其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須由不過三名董事組成，且均須為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執行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執行部門，依據董事會授予的一切必要權力、授權和能力，管理本公司的所有業務相關事務。執行委員會須由不超過四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主席擔任執行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獲授責任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並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獲授專有權利和責任，物色和提名合適的候選人填補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出現的空缺。提名委員會須由不少於兩名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主席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除非同時獲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會不得委任或另行提名任何人士擔任董事。

(f) 於現有細則第20.7條後加入下文下劃線文字：

20.7 審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它委員會遵循有關規例及為履行各自獲委任的目的（而非為其它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為，應具有如同由董事會作出有關行為的同效力及作用，而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該等委員會成員支付報酬，有關報酬計入本公司的即期開支。

(g) 於現有細則第20.8條後加入下文下劃線文字：

20.8 審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它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和議事程式，須受本細則內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和議事程式的條文所規範，而有關係文須屬適用且未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20.6條所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 (3)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6項決議案後，批准及採納一套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綜合所有有關第6項決議案的建議修訂之副本已於公司網站刊登）為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取消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以唯一絕對酌情權認為適合落實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進一步行動。」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斌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附註：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 就上述建議決議案第2項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i) 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倘屬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送達代表委任文件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斌（董事長）、張才奎及李長虹；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焦樹閣及肖瑜；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燕謀、王堅及侯懷亮。